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迪曜、陈邦明，高级管理人员石雨生、赖昌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 1,52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迪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2. 持有公司 1,221,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董事、副总经理陈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3. 持有公司 1,405,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的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4. 持有公司 1,23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副总经理赖昌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迪曜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17 日	8.26	8.26	380,000	0.0316%
陈邦明					305,300	0.0254%
石雨生					351,400	0.0293%
赖昌洪					307,600	0.0256%
合计					1,344,300	0.1119%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1）2015 年增持股份；（2）2020 年股权激励授予股份；（3）2023 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迪曜	合计持有股份	1,520,304	0.1265%	1,140,304	0.0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76	0.0316%	7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228	0.0949%	1,140,228	0.0949%
陈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21,311	0.1017%	916,011	0.0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28	0.0254%	2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983	0.0762%	915,983	0.0762%
石雨生	合计持有股份	1,405,846	0.1170%	1,054,446	0.0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462	0.0293%	6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4,384	0.0878%	1,054,384	0.0878%
赖昌洪	合计持有股份	1,230,775	0.1024%	923,175	0.0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94	0.0256%	9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081	0.0768%	923,081	0.07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